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修订<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后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关于《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选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选委员，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四、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国、苏东、孙寒力
2023年12月29日